



国际禁毒日 之大毒枭庭审

大毒枭昨过堂连审两天

被控制售18吨冰毒获利,其第三任妻子和4名马仔同堂受审



▲刘招华的辩护律师走出法庭,对案情缄口无言。



▶庭审结束后,被包围的犯罪嫌疑人家属拒绝任何媒体的采访,匆匆离去。

出版信息

主管:广州日报报业集团
出版:信息日报社
统一刊号:CN44-0014

内页寻找易

民生热线·调查 A15
大学 A17
观点 A30-32
股票 B6-8
彩票 C15-16
数独游戏 D6

报料有奖

奇事、趣事、愤怒事、感人故事,告诉我们
020-34323111
16883555
或发E-mail给我们:
rexian@xxsb.com
今日报料有奖名单
详见今日相关报道

天气驿站

多云间晴

今天多云间晴,午后局部有雷阵雨,气温28℃~35℃,相对湿度50%~89%,吹轻微的东南风,市区空气质量良,紫外线辐射很强。

信息时报手机报纸

免费订阅 Wap 版手机报纸
1. 致电 020-81 99441 6 或 1860
2. 手机登陆“移动梦网”-广东风采-手机报纸选择《广州日报》或《信息时报》
免费订制彩信版
1. 致电 020-81 99441 6 或 1860
2. 彩信版免费点播及订阅
订阅《广州日报》或《信息时报》,发送短信指令 AA 或 AB 到 07002
点播《广州日报》或《信息时报》,发送短信指令 DA 或 DB 到 07002
退订方法:发送 CX0000 到 07002
咨询热线:020-81 99441 6

联系我们

社址
广州大道南 83 号汇美商务中心 (510310)
电话:020-34323111
广告中心地址
广州市中山六路 2 号新宝利大厦 1106 室 (510180)
电话:020-83266281
传真:020-83266822
中山新闻热线
0760-8224207
13726060007
惠州新闻热线
0752-2366444
13502422398
东莞新闻热线
0769-22482535
13553838383
佛山新闻热线
0757-83966893
汕头新闻热线
0754-2505266
0754-2623928
订报发行热线
020-81 91 1089
发行咨询热线
020-83266085
邮发代号:45-43

常年法律顾问

刘尚中

封面

责编:李晓雯 美编:莫颖瑜
校对:叶春晖



备受关注的大毒枭刘招华在广州中院受审,法警把守大门。

时报讯 (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穗法宣) 昨日上午,恰逢第19个国际禁毒日,世纪大毒枭刘招华在广州市中级法院正式过堂,检察机关指控其制造、运输、贩卖毒品18吨多,其第三任妻子李晓青和4名马仔也因制造毒品罪、窝藏罪、转移赃物罪同堂受审。据悉,因

案情重大,该案将连审两天择日宣判。

据广州市检察院指控:1995~1999年,福建省福安市人刘招华先后伙同同案被告人郭锐荣、陈炳锡(已起诉)等人在福建省福安市、广东省普宁市、宁夏银川市等地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(即冰毒)18吨多,并将部分毒品运到广州等地贩卖,从中获利3200多万元。

2004年11月24日,在公安部向全国发出A级通缉令,悬赏38万元追捕刘招华时,其手下马仔郭鸿飞、郭荣堂、阮锦平三人先后为其提供财物和隐藏处所,帮助其逃匿。

1999年11月5日,刘招华的第三任妻子李晓青明知刘是公安机关的追捕对象,仍帮助其将赃款532万元转移,以逃避侦查。第二天,李晓青还将120万元交付刘招华,协助其外逃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刘招华构成制造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;被告人郭锐荣构成制造、运输毒品罪;被告人李晓青构成窝藏罪、转移赃物罪;被告人郭鸿飞、郭荣堂、阮锦平构成窝藏罪。

据悉,该案将连审两天,法院将在查明各被告人犯罪事实的基础上,择日依法宣判。

被告人	罪名
刘招华	制造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
郭锐荣	制造、运输毒品罪
李晓青	窝藏罪、转移赃物罪
郭鸿飞、郭荣堂、阮锦平	窝藏罪

蜕变之路

月入50元的法警下海后惊人暴富

时报讯 (特派记者 胡非非) 在平潭部队服役时是一个出色的武警;以正排级干部转业到福安法院担任法警时曾立“三等功”,是法院的“先进工作者”;被市里抽调去招商引资后,刘招华辞职下海办厂,直至因制造冰毒被通缉四处逃亡最后落网……信息时报记者近日前往福建,试图从刘招华的“传奇”人生中,探寻其复杂的人性和堕落的轨迹。而刘招华曾经短暂工作过的福安法院,无疑是其人生一个重要的转折点。

“能打”的法警

“那小子是个人才,当过武警,受过特种训练,很能打。”

6月22日,大雨。福安法院法警大队办公室里,几名法警围坐在一起闲聊。

对从法警大队走出去的刘招华,他们并不陌生。刘招华的“传奇”经历早已传得神乎其神,但他法院工作的经历却是短暂而平淡的,他们只能零星地从一些老同志嘴里获知点滴。

“我们都是在他(刘招华)后面进来的,连我们队长都比他晚,原来跟他一起工作过的现在都不在队里了,”一名法警说,“他是武警转业安置到法警大队的,因为当过兵,所以‘很厉害’,工作干得不错,还立

过‘三等功’,得过‘优秀工作者’”。在这些年轻人看来,刘招华绝对是当时法警队的业务骨干和精英,凭他的能力,如果继续留在法院工作,前途不可限量。

“那小子是个人才,当过武警,受过特种训练,很能打。”聊起当年的刘招华,在福安法院工作多年的小陈说:“他的身手在法警中绝对是一流的,四五个法警都按不住的凶犯,他一个人就能弄倒”。因为业务能力突出,刘招华立过功,受过表彰。

一个“好青年”

当年好学上进、工作出色的刘招华给人以“好青年”的印象。

在同事眼中,刘招华为人谦恭和蔼、乐于助人,是个好人,大家几乎挑不出他什么毛病。当年好学上进、工作出色的刘招华给人以“好青年”的印象,颇受领导赏识。或许正因如此,他才有了后来作为法院唯一一名干部被抽调去招商引资的机会。

刘招华在福安法院工作了不到一年时间,就被市里抽调去招商引资,此后消失在同事的视野中。大家对刘招华的印象,也永远定格在那个“好青年”上。离开法院的刘招华在外面究竟干了什么,没有人知道。法院的老同志张道明(化名)

说,刘招华慢慢转变直至走上制毒的不归路,差不多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。“他出去了,没人管了,不像在部队和法院时有严格的纪律约束,慢慢就变质了,人都是会变的嘛!”

第一桶金

刘招华慢慢转变直至走上制毒的不归路,就是从那时开始的。

一名熟识刘招华的老同事说,刘招华很要强,渴望出人头地。当时他的工资只有50多块钱,对于一个家境贫寒受够穷困折磨的人来说,这点可怜的工资远不能让刘招华满足,他曾不止一次地抱怨工资低。就这样,“前途无量”的刘招华选择了提前离开,开了福安法院“下海”的先河。

一名知情人说,上世纪90年代初正值改革开放,当时做生意的人不多,想做生意很容易,因为贷款好贷。刘招华抽调去招商引资,被视为得了“肥缺”,不但借此和一些领导混得很熟,还认识了不少外商。这些都为他后来自己投资办厂提供了资源优势,他的“第一桶金”差不多就是在这个时候赚到的。

当刘招华再次出现在同事面前时,他已是富甲一方的大老板,有房有厂,完成了从贫穷到暴富的蜕变。